

证券代码：600365

证券简称：ST 通葡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37

##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执行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执行人
- 涉案的金额：3,368.875 万元（（2024）苏 0105 执 3976 号）、660.51 万元（（2024）苏 0105 执 3977 号）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目前该案件正在执行过程中，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4）苏 0105 执 3976 号、（2024）苏 0105 执 3977 号《执行通知书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案件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收到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（2023）苏 0105 民初 962 号、（2023）苏 0105 民初 1016 号应诉通知书，成都工投美吉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工投”）、成都蓉台国际企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蓉台”）分别向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5 日披露的《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02）。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成都工投、成都蓉台的诉讼请求，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披露的《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44）。成都工投、成都蓉台不服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，提起上诉，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披露的《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65）。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公司向成都工投、成都蓉台支付南京通葡股权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份额回购款 3250 万元、650 万元及违约

金，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披露的《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4-023）。

## 二、本次《执行通知书》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（2024）苏0105执3976号

申请执行人：成都工投美吉投资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：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

你/你单位与成都工投美吉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，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3）苏01民终13474号法律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执行人成都工投美吉投资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于2024年6月13日立案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24条规定，责令你/你单位立即依照上述生效法律文书判令的确定的义务履行。

（二）（2024）苏0105执3977号

申请执行人：成都蓉台国际企业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：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

你/你单位与成都蓉台国际企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，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3）苏01民终13472号法律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申请执行人成都蓉台国际企业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于2024年6月13日立案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（试行）》第24条规定，责令你/你单位立即依照上述生效法律文书判令的确定的义务履行。

## 三、其他诉讼仲裁事项

目前，公司涉及在长春中院起诉原实际控制人的案件，涉及金额7,075.43万元，处于立案前的例行诉前调解阶段。

## 四、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目前正与成都工投、成都蓉台、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积极进行沟通，维护公司合法权益。目前该案件正在执行过程中，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6月26日